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9 号

被处罚人：三亚泓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景观展示墙，建设面积为 766.67 平方米的违法行为，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公司营业执照、委托书、《关于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证采伐林木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的函》（崖水林函〔2024〕117 号）、《关于南山旅游文化景区无证采伐林木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的函》（崖水林函〔2024〕127 号）、《关于三亚泓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占用林地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的函》（崖水林函〔2024〕153 号）、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编号：SLY-2024-C11030）、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编号：SLY-2024-C12160）（补充调查）、海南丰合工程测绘有限公司宗地测量资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5

年3月10日提出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听证意见成立，本机关部分采纳。你单位提出对挡土墙测量面积有异议，本机关与你单位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公司重新进行测量认定，重新测量的挡土墙建设面积为766.67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4）第10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2024年11月26日前按要求恢复原状，你单位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种）类）序号4的内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的情形，裁量阶次为“较重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建设、十五日内拆除建设的景观展示墙。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